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9 日
2. 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公司第二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姜景国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62,32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2,3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2,3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3、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2,3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马晓辉、徐虎

3. 结论性意见： 万力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万力达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08]063 号）。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九月九日